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爱众 01”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安爱众公开发行的“14 爱众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爱众 01”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 爱众 0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临 2017-007 号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爱众 01”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